经济与管理学院分党委工作职责

- 一、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,主持学院全面党建工作,重点负责全院师生思想政治教育、制度建设、学生管理工作、党风廉政建设、师德师风、精神文明建设、综合治理等工作。
- 二、宣传和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,正确执行上级党委和领导部门的决议、指示,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,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。
- 三、领导和组织党员、干部和群众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及"三个代表"重要思想,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,加强党的基本路线、基本知识、党风党纪、民主法制等教育,不断提高师生的思想政治素质,全面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。
- 四、认真开展纪律检查和纪律教育工作,做好党风廉政建设。加强对党员纪律观念教育和组织监督,提高党员的党性修养,培养党员廉洁自律的高尚品德,提高党员的拒腐防变能力。严格执行党的纪律,督促党员履行义务,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。
- 五、定期开展组织活动,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,表彰先进,做好分党校培训工作,积极慎重地发展党员,指导各党总支、党支部开展丰富多彩的党内活动,及时收缴党费,充分发挥党支部

的战斗堡垒作用。

六、坚持三重一大制度,凡是涉及到学院发展的重大问题, 必须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。

七、全面负责本单位师生员工政治审查、年终考核、奖惩等工作,协调解决在思想政治工作中出现的问题,尊重和倾听群众的呼声,维护群众的正当权益,纠正师生中的各种错误倾向和不正之风。

八、对包括学院各级领导在内的每个党员执行政策、遵守法 纪、联系群众以及思想、工作、作风、道德品质等方面的情况进 行监督,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报告上级党组织。

九、领导学院共青团、工会、学生会和其它群众组织,支持他们按照有关规章制度,并依据自己的特点开展工作,发挥教代会作用。

十、做好学校党委下达的其他各项任务。